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五十九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梁景閔 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紫布背後的轉蛋法二三事	2
貳、【臺灣地區重要行政函釋、最新修法及憲法法庭判決】	5
一、憲法法庭判決.....	5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	5
二、行政函釋.....	5
(一)金融類：	
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建置子公司業務及客戶資料庫之相關規範	5
(二)司法類：	
有關未成年學生因改定親權事件審理中，法定代理人無法即時行使就學貸款契約承認權而無法辦理就學貸款一事	7
(三)銓敘部：	
令釋公務員所有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惟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	8
三、最新修法.....	9
(一)總統令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9
(二)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29
(三)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32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3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3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紫布背後的轉蛋法二三事

文 / 陳以蓓律師

春天還沒正式在年後迎來真正的春暖花開，以死忠線上運動的宅宅們卻在年後迎來了第一波高潮。鄉民們口中的去死節前夕，遊戲橘子對知名直播主丁特提告侵害名譽權等，一審宣判原告敗訴。據悉，新北地院以被告丁特言論已盡查證義務後發表的結果並評論，與對可受公評之事善意發表言論等3部分，認定丁特不需負損害賠償責任，全案尚可上訴。

事情發生的源起為知名直播主丁特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在線上直播手遊「天堂 M」時，連續兩次花新台幣 414 萬元合成「傳說製作秘笈」（紫布），並表示依據其實證的製作結果，成功機率僅 2.28%，遠低於天堂 M 韓國官網、台灣代理官網表與韓國官網一致的 10% 數據。而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丁特在直播中指控「明目張膽騙錢」、「機率造假」、「有牌的詐騙集團」、「負責人及營運長噁心」、「黑橘」已侵害公司名譽權、信用權，故而提起民事訴訟，求償 1 元並要求回復名譽。丁特主張上述言論乃是基於自身消費經驗，針對可受公評之事表達言論；遊戲橘子公布的營收並未有因該事件下降而發生損害等作為答辯回應。本次事件，新北地院一審判決認為，丁特部分言論包括「沒有人性」、「負責人及營運長噁心」都是針對遊戲橘子的法定代理人劉柏園即自然人，並非本次作為原告的遊戲橘子公司，因此無侵害遊戲橘子的名譽權、信用權。遊戲橘子雖主張經營企業負責人的形象、人格與信用與企業聲譽結合，但自然人與法人分屬不同法人格，如果只侵害其中一項，未必會互相影響而駁回本項主張法人受害的理由。再者，針對丁特談論機率並提到「機率造假」一事，一審判決指出，丁特以實證結果算出合成紫布機率為 2.33%，與官方公告「所有機率與韓版一致」的 10% 有相當程度的差異，被告發表言論乃是以自身經歷為依據，應可認已進行合理查證，且相當理由確信查證結果為真實，沒有未盡合理查證義務情形。另外，有關被告丁特指摘「騙錢」、「有牌的詐騙集團」、「誘導賭博加上詐欺」等用語，一審判決考量前後語意，被告所反覆提及表達的全意為「你手遊都不公布機率，也不給保底，你不讓玩家可以控制風險跟預算」、「我覺得這是需要被社會關注的」等，此事涉及廣大遊戲消費者公益事件，是可受公評之事，屬於合理評論範圍。以上述主要三點理論駁回原告橘子遊戲的請求。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在形式意義大於實質補償的名譽訴訟上，先不說身為控訴他人妨害名譽的原告，本身就需要善盡較多的責任在訴訟策略上必須謹慎評估，以及或許基於企業的其他考量上並未將公司負責人同時列為原告而在先手上喪失了些許保底求勝的機會，本次爭議背後最大的問題，事實上也是遊戲橘子在 2022 年 6 月間受公平會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為由開罰 200 萬元對網友於 2021 年 6 月在公共平台上請求「轉蛋法」的立法，敲響了第一聲警鐘。我國經濟部的立場，以台灣的線上遊戲環境為以代理遠高於自行開發的生態而言，以較便宜意似乎同樣有效的路徑掛鉤上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的規定，在考量此議題產生的爭議屬消費者保護型態，建議並推動以現行《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處理，其中「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6 點已就付費購買機會型商品訂有相關規範，要求業者應載明活動內容、獎項、中獎資訊及提醒機會中獎活動特性之警語」；而「現行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九條第四款，亦鼓勵業者自主公布機率。」是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在 2022 年 7 月通過經濟部「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6 點之修正草案，增訂揭露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相關規範，作為轉蛋法的實踐，全文修正案業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次調整與新增的重點包含三大部分：1. 要求遊戲業者應在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及遊戲套件包裝上揭露中獎機率。2. 明定中獎機率的定義：遊戲內消費者付費後，取得機會中獎商品，或另完成活動設定條件始能獲得獎項的機率。3.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部分或全部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通通都要揭露中獎機率。換言之，所有在網路上可參與的活動，只要其參與活動的依據與資格均可追本溯源來自消費行為者，不論轉換過幾次虛擬幣或道具，都需要揭露正確的中獎機率。

依據數位產業署之前對外的表示，有關遊戲業者公布的轉蛋機率若有不實，凡是業者若沒公布機率，應根據消費者保護法限期改正，不改正可開罰；機率公布不實，則可依據公平交易法的廣告不實規範進行處罰。消基會發布的新聞亦呼應，遊戲業者若不公布轉蛋機率，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的規定，可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可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再犯可處 5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罰鍰。除了行政責任之外，對於因此受害之消費者，依個案情節尚有可能涉及須對消費者擔負損害賠償的民事責任、嚴重者，甚至將不排除可能會涉有詐欺的刑事責任與風險。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雖然所謂的「轉蛋法」已經上路似乎是改善遊戲課長們消費環境的一大步，但事實上如前經濟部所提及，我國遊戲產業多以代理境外遊戲引入台為業，少有自行開發，僅實作落地相容與伺服器維護及客服的責任。因此，揭露機率只是一個開始，機率是否可信，身為遊戲代理商應該如何相信原廠提供的揭露資訊--「驗證」才是後續棘手且須面對的問題之一。對於遊戲代理商、遊戲開發商自行公布的機率到底是不是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是否需設置查驗機制、或者藉此加重業者的舉證責任，也會是後續須要考慮的配套之路。相信接下來代理商的因應，在對原廠的代理契約上勢必會需要為揭露風險的轉嫁做進一步的責任分配與綁定，對於遊戲開發商或遊戲活動舉辦者而言，對每一場遊戲規則的機率分配應計算與揭露到哪一個地步，如何對自己的主張進行自證，是否反而會削弱或抑制了遊戲舉辦方刺激課長們促進經濟活動的行動力，造成課金環境與實質成本變相的提升，實仍有待觀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重要行政函釋、最新修法及憲法法庭判決】

一、憲法法庭判決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

判決日期：112 年 01 月 13 日

案由：聲請人為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分別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54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24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判決主文：

-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暨同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抵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 二、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
-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二、行政函釋

（一）金融類：

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建置子公司業務及客戶資料庫之相關規範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 字第 1110225360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9 卷 6 期

相關法條：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36、42、43、46、55、56 條（108.01.16）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 8、37 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110.09.23)

要 旨：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建置子公司業務及客戶資料庫之相關規範

全文內容：

- 一、本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申報與揭露辦法第二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 二、金融控股公司因法令規定彙整報送集團營運資料予主管機關及管理被投資事業之需要，要求子公司將其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等提供金融控股公司建置資料庫，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 金融控股公司就子公司提供之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等應保守秘密。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運用，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將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以公告、網際網路等方式揭露。
 - (二) 金融控股公司應與子公司簽訂保密協定，並應與授權得運用資料庫之員工，簽訂保密協定切結書。
 - (三) 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性，並對於資料庫之運用、維護、系統使用人員權限設定及產出表報之管理等事宜，訂定妥適之書面管理政策。
 - (四) 金融控股公司運用資料庫之分析結果或產出表報，如涉及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僅限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原提供資料之子公司使用，且不得揭露予其他子公司或第三人，亦不得損害客戶相關權益。但於執行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義務或經客戶同意或其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情形，得提供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使用。
 - (五) 前述事項應列入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項目。
 - (六) 上開資料庫之使用倘涉及共同行銷目的之資料交互運用等情形，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及相關法規函令辦理。
- 三、除前點規定之情形外，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得基於強化風險控管目的而共享資料，並應參照本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規範辦理。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金管銀（一）字第○九三八○一一五六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司法類：

有關未成年學生因改定親權事件審理中，法定代理人無法即時行使就學貸款契約承認權而無法辦理就學貸款一事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 字第 111003644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089 條 (110.01.2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 條 (110.01.20)

兒童權利公約 第 1 條 (78.11.20)

家事事件法 第 85 條 (108.06.19)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 第 4、7 條 (101.05.17)

要 旨：有關未成年學生如因改定親權事件尚在法院審理中，致法定代理人無法即時行使就學貸款契約承認權而無法辦理就學貸款一事

說 明：

一、復貴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108689 號函。

二、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時，由他方行使。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故於未經法院裁定酌定、改定親權人或停止親權時，即應由父母共同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先予敘明。

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關於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定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命關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子女就學所必需之行為」、 「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之暫時處分(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款規定參照)。其立法意旨乃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並為因應本案裁判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暫時處分若具備急迫性及必要性，法院應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儘速優先處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復參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意旨，處理兒童少年相關事務，應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五、有關改定親權事件於法院繫屬中，未成年學生因辦理就學貸款所需，得否於裁定確定前為暫時處分一節，本院尊重審判權之獨立行使，宜由法官於具體個案本其法律確信判斷，本院未便表示意見。

(三)銓敘部：

令釋公務員所有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惟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

發文單位：銓敘部

發文字號：部法一 字第 1125529130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考試院公報 第 42 卷 4 期 112-01-19 行政規則

相關法條：公務員服務法 第 14、15 條 (111.06.22)

要 旨：令釋公務員所有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惟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

全文內容：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 2 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第 15 條規定：「……(第 6 項)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 7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 二、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又上開授權得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授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相關事宜。

三、本部 109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502621 號令、110 年 8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1053781671 號令、110 年 9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1053810571 號令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最新修法

(一)總統令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201 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構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訴訟制度，保障智慧財產及其相關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分別依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智慧財產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指智慧財產法院之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
本法所稱智慧財產案件，指下列各款案件：
一、智慧財產民事事件。
二、智慧財產刑事案件。
三、智慧財產行政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 第 4 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 第 5 條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參加人、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查證人、特約通譯、專家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一項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或傳票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或其他文書須簽名者，由法院傳送至遠距端，經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以科技設備傳回法院，其效力與經簽名之筆錄或其他文書同。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之文書傳送作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6 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

-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 二、對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执行程序提供協助。
-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法院得命技術審查官就其執行職務之成果，製作報告書。但案件繁雜而有必要時，得命分別作成中間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

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公開全部或一部之內容。

法院因技術審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 7 條 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之程序，準用各該程序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

第二章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

第 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章規定，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不適用之。

第 9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但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時，該法院亦有管轄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項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勞動事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者，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智慧財產法庭審理前項民事事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事件法之規定。但勞動事件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章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商業訴訟事件者，智慧財產法庭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商業法庭審理。

智慧財產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商業法庭審理第四項民事事件，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之規定；商業事件審理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10 條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 一、聲請核定代理人酬金。
- 二、聲請訴訟救助。
- 三、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四、其他司法院所定事件。

第一項第一款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於普通共同訴訟人分別計算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不因訴之減縮、變更，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未達該數額而受影響。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應於起訴、上訴、聲請、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 第 11 條 前條第一項本文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
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一項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始生效力。
起訴、上訴、聲請或抗告，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一項為聲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 第 13 條 第十條第一項本文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
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
第一項情形，當事人得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自認。
-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第 14 條 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直接對當事人本人發生效力。但訴訟代理人所為自認或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當事人本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 15 條 第十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第 16 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專利權涉訟事件，經審判長許可者，當事人亦得合併委任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

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一項情形，專利師應與律師共同到庭為訴訟行為。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專利師之訴訟行為與律師之訴訟行為抵觸者，不生效力。

專利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

第 17 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參加人律師及專利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

第 18 條 法院審理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事件，或其他事件因案情繁雜或有必要時，應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

前項審理計畫，應訂定下列事項，並記明筆錄：

- 一、整理爭點之期日或期間。
- 二、調查證據之方法、順序及期日或期間。

第一項審理計畫，得訂定下列事項，並記明筆錄：

- 一、對於特定爭點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事項之期日或期間。
依前二項商定之審理計畫事項，因訴訟進行狀況或依其他情形認有必要時，法院得與當事人商定變更，並記明筆錄。
當事人以書狀向法院陳明經合意之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之事項，經法院以之訂定或變更者，應告知當事人或於次一期日記明於筆錄。
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於必要時，審判長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另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當事人逾第三項第一款或前項期間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法院得駁回之。但當事人釋明不致延滯訴訟或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除前項情形外，當事人違反審理計畫事項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未說明者，法院得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第 19 條 專利權侵害事件，法院為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得依當事人之聲請選任查證人，對他造或第三人持有或管理之文書或裝置設備實施查證。但與實施查證所需時間、費用或受查證人之負擔顯不相當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證之聲請，應以書狀明確記載下列事項：
一、專利權有受侵害或受侵害之虞之相當理由。
二、聲請人不能自行或以其他方法蒐集證據之理由。
三、有命技術審查官協助查證人實施查證之必要。
四、受查證標的物與所在地。
五、應證事實與依查證所得證據之關聯性。
六、實施查證之事項、方法及其必要性。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應釋明之。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予當事人或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准許查證之裁定，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查證人姓名及協助查證之技術審查官姓名。
二、受查證標的物與所在地。
三、實施查證之理由、事項及方法。
駁回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20 條 與當事人或第三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查證人。
查證人應於收受前條第五項裁定後五日內，以書面揭露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並由法院送達於當事人或第三人：
-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或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專利權侵害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 二、最近三年內是否與當事人、參加人、輔佐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或受查證第三人有學術上或業務上之分工或合作關係。
 - 三、最近三年內是否收受當事人、參加人、輔佐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或受查證第三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四、關於該事件，是否有收受其他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查證人之拒卻，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
- 第 21 條 第十九條第五項裁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
- 一、發生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事。
 - 二、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揭露規定，而有影響查證人之客觀性或公正性之虞。
 - 四、因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利害關係，而有影響查證人之客觀性或公正性之虞。
- 前項情形，當事人或第三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向法院聲請撤銷第十九條第五項之裁定。
前二項撤銷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駁回第二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 22 條 查證人應於查證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查證，如有虛偽查證，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
查證人實施查證時，除得進入受查證標的物之所在地，對文書或裝置設備為經法院許可之查證方法外，亦得對受查證人發問或要求其提示必要之文書。
前項查證行為，技術審查官為協助查證人實施查證之必要，亦得為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受查證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實施查證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聲請人關於依該查證之應證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受查證之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實施查證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 23 條 查證人實施查證後，應製作查證報告書提出於法院。
法院收受查證報告書後，應以影本或電子檔案送達於受查證人。
查證報告書涉及營業秘密者，受查證人應於查證報告書影本或電子檔案送達後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禁止向當事人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
法院為判斷前項聲請有無正當理由，認有必要時，得向訴訟代理人或經受查證人同意之訴訟關係人，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並以不公開方式聽取其意見。
前項情形，法院於開示查證報告書前，應通知受查證人；受查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受開示人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
第三項禁止開示之原因消滅者，受禁止開示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該裁定。
第三項及前項裁定，得為抗告。駁回第三項聲請及准許前項聲請之裁定，於抗告中，法院不得向當事人開示查證報告書。
- 第 24 條 前條第三項情形，受查證人逾期未聲請，或未經法院裁定禁止開示查證報告書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查證報告書或其電子檔案之全部或一部，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查證報告書全部或一部之繕本、影本、節本或其電子檔案。除前項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之。
- 第 25 條 曾為查證人而為證人者，就其因實施查證所知悉之營業秘密事項，得拒絕證言。
前項情形，查證人之秘密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 第 26 條 查證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其他實施查證之必要費用，準用鑑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之規定，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 第 27 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規定，於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事件準用之。
- 第 28 條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準用之。
- 第 29 條 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
- 第 30 條 法院審理因專利權所生之民事訴訟事件，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有爭議時，宜適時依聲請或依職權界定專利權之文義範圍，並適度開示心證。
- 第 31 條 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同。
- 第 32 條 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於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以代號或對應證據名稱編號之記載方式，特定其聲請範圍。
前項聲請書狀之繕本或影本，除有急迫或足致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聲請人應直接通知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
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就曾否受領前項書狀繕本或影本有爭議時，由提出書狀之聲請人釋明之。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予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辦理前條不公開審判，及第一項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範圍及方法等事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33 條 前條第一項不予准許或限制裁定之原因消滅者，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裁定。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之裁定，得為抗告。於抗告中，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不予准許。
駁回前條第一項聲請及准許第一項聲請之裁定，於抗告中，法院應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依前條第一項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而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
- 第 34 條 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前項情形，法院不得開示該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但為聽取訴訟關係人之意見，而有向其開示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法院於開示前，應通知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持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
- 第 35 條 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之權利或利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事實及證據為具體答辯。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 第 36 條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 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

法院認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時，經曉諭當事人或第三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聲請，仍不聲請者，法院得依他造或當事人之請求，並聽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意見後，對未受第一項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第 37 條 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 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

第 38 條 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

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送達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請求人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秘密保持命令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生效力。

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或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 39 條 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或請求人，除別有規定外，得聲請或請求撤銷該命令。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或請求欠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但本案裁判確定後，應向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法院聲請。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已知悉、取得或持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以聲請人或請求人不適格為由，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該命令之聲請人或請求人，亦同。

法院認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不當時，除有前項情形外，得依職權撤銷之。

關於聲請或請求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相對人。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秘密保持命令經裁定撤銷確定時，失其效力。

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確定時，除聲請人、請求人及相對人外，就該營業秘密如有其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法院應通知撤銷之意旨。

第 40 條 對於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如有未經限制或不許閱覽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請求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卷內文書時，法院書記官應即通知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但秘密保持命令業經撤銷確定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自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得將卷內文書交付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前項本文之請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或不予准許、限制其請求時，法院書記官於裁定確定前，不得交付。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同意第一項之請求時，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 41 條 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

第 42 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法院應即通知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訴訟程序終結時，亦同。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收受前項通知時，應即就有無受理撤銷或廢止該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通知法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或經申請人撤回者，亦同。

法院收受前項通知後，得依當事人聲請向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調取該申請案件之文件影本或電子檔案。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收受第一項通知時，得函請法院提供判斷撤銷或廢止智慧財產權所必要之文件影本或電子檔案。

第 43 條 當事人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主張或抗辯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專利權人已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者，應向法院陳明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

前項情形，專利權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且如不許更正顯失公平者，得逕向法院陳明欲更正專利權之範圍，並以之為請求或主張。

前二項情形，專利權人應以書狀記載更正專利權範圍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並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法院得就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自為判斷，並於裁判前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

除第二項規定外，專利權人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或撤回申請更正者，不得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

法院依第四項判斷更正專利權範圍為合法時，應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本案之審理。

第 44 條 法院為判斷當事人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或前條第四項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於必要時，得就相關法令或其他必要事項，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意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事項之徵詢，或認有陳述意見之必要，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書面或指定專人向法院陳述意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依前項規定陳述之意見，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 45 條 智慧財產權益經專屬授權者，權利人、營業秘密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一方，就該專屬授權之權益，與第三人發生民事訴訟時，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告知他方。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進行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送達於前項他方及他造。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

- 第 46 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
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為鑑定、勘驗、保全書證或訊問證人、專家證人、當事人本人。
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到場執行職務。
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法院於必要時得以強制力排除之，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前項有妨害營業秘密之虞之情形，準用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所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受託法院實施保全時，適用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 第 47 條 對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除別有規定外，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 第 48 條 對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二審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前項情形，第三審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
- 第 49 條 下列各款之處分確定時，當事人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對於專利權、商標權、品種權侵害事件之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一、專利權舉發、商標權評定或廢止、品種權撤銷或廢止成立之處分。
二、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成立之審定。
三、核准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審定。
前項情形，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之相對人，不得向聲請人請求賠償因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受之損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50 條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規定。

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合法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智慧財產法院處理。

第 51 條 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

第 52 條 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聲請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仍得命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或法院認聲請人之聲請顯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聲請人自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送達之日起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未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前項撤銷處分之裁定於公告時生效。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因自始不當、第四項情形、聲請人聲請或其受本案判決敗訴確定而撤銷者，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因處分所受之損害。

第 53 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前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三章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程序

第 54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本文、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由地方法院管轄。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依下列各款規定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一、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案件，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

二、犯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應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

與前項第一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

第二項第一款之案件，其偵查中強制處分之聲請，應向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第 55 條 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不公開審判。

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法院辦理前二項不公開審判及卷宗、證物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範圍及方法等事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56 條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其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營業秘密，而為犯罪事實或損害賠償事實之證明或釋明方法者，除有特別情形外，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得聲請法院定其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明確記載下列事項：

一、應去識別化之營業秘密。

二、代稱或代號之用語。

三、第一款之營業秘密於訴訟程序開示，有妨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予訴訟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裁定准許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 第 57 條 不服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依簡易程序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智慧財產法庭合議庭為之。前項情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編規定。
- 第 58 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案件或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案件於偵查中所為強制處分裁定，提起抗告者，亦同。
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適用前項規定。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
前項但書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 59 條 前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受移送之法院認管轄權有爭議者，除當事人已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外，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最高法院請求指定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受移送法院有管轄權，應以裁定駁回之；認受移送法院無管轄權，應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受指定之法院，應受指定裁定之羈束。
受移送法院或受指定之法院所為本案裁判之上訴，最高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為由撤銷之。
- 第 60 條 前條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受移送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受移送法院為前項裁定後，應速通知最高法院。
受移送法院所為第一項裁定確定時，視為撤回其指定之請求。
- 第 61 條 移送訴訟前或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裁定前，如有急迫情形，事實審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 62 條 不服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最高法院為之。前項情形，最高法院應適用第三審程序，並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

第 63 條 審理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訴訟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裁定駁回起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審理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除最高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規定裁判者外，應自為裁判，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但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者，不在此限。

事實審法院違反第一項、前項本文、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本文、第四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法院之民事庭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依職權撤銷之，逾期未撤銷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撤銷該移送裁定。

前項依職權或視為撤銷裁定，應通知受移送法院之民事庭。

第三項情形，於受移送法院之民事庭已為終結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項移送之裁定經依職權撤銷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 64 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案件或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

不服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依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智慧財產法庭之合議庭為之。

不服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依刑事訴訟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規定，向最高法院為之。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65 條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裁判。

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裁判後六十日內裁判之。

對於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裁判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至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五規定。

第 66 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於審理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規定，於審理違反商標法案件而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

第四章 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程序

第 67 條 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於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程序不適用之。

第 68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之行政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其他行政事件與前項各款事件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時，應向智慧財產法院為之。

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第一項之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債務人對於前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智慧財產法庭裁定之。

第 69 條 對於智慧財產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行政法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70 條 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

第 71 條 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於有關智慧財產行政事件，準用之。
辦理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或刑事案件之法官，得參與就該事件或案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事件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

第五章 罰則

第 72 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屬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所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73 條 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及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罰金。但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及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74 條 查證人於法院審判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而為虛偽查證或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於所虛偽查證或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查證人違反查證之目的，而重製、使用或洩漏因查證所知悉之營業秘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使用或洩漏之營業秘密，屬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所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犯第三項、第四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經當事人合意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行政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76 條 本法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7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二)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91-1 條條文；增訂第 319-1~319-6 條條文及第二十八章之一章名；除第 91-1 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10 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第 91-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

停止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

第 319-1 條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2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3 條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319-4 條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第 319-5 條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319-6 條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三)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9-4 條條文

第 9-4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後，應繼續執行。

前項情形，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後六月內，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修正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前項聲請，如法院裁定時，其強制治療已執行累計逾五年者，視為依修正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為第一次許可延長之聲請；已執行累計逾八年者，視為第二次許可延長之聲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裁定之，並適用前項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後，經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二、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22年9月1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75次会议、2022年10月25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9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现就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明知存在事故隐患，继续作业存在危险，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 （一）以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 （二）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 （三）其他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的情形。

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不排除或者故意掩盖重大事故隐患，组织他人作业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冒险组织作业”。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第三条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项规定的“拒不执行”：

- (一) 无正当理由故意不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上述行政决定、命令的；
- (二) 虚构重大事故隐患已经排除的事实，规避、干扰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上述行政决定、命令的；
- (三) 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规避、干扰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上述行政决定、命令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行贿罪、第三百九十三条单位行贿罪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认定是否属于“拒不执行”，应当综合考虑行政决定、命令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等依据，行政决定、命令的内容和期限要求是否明确、合理，行为人是否具有按照要求执行的能力等因素进行判断。

第四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认定。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规定的“危险物品”，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确定。

对于是否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危险物品”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地市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意见，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审查，依法作出认定。

第五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规定情形之一，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等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等犯罪的，依照该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条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提供的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证明文件”：

- (一) 故意伪造的；
- (二) 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
- (三) 隐瞒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灾害等级等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 (四) 伪造、篡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
- (五) 故意采用存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监测检验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
- (六) 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影响评价结论，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对评价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无主观故意的，不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有本条第二款情形，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安全事故的；
- (二)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 (三) 违法所得数额十万元以上的；
- (四) 两年内因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 (一) 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安全事故的；
- (二)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 (三) 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情形。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行为，在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其行为手段、主观过错程度、对事故的发生所起作用大小及其获利情况、一贯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依法裁量刑罚，确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保罪责刑相适应。

第八条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 (一)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安全事故的；
- (二)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 (三)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该中介组织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有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确有悔改表现，认罪认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十一条 有本解释规定的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